

证券代码：872041

证券简称：华良物流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文青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文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志文、扬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建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思律、广州永航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2月，原告陈文青与被告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《关于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及相关协议等情况的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确认书）。确认书签订后，原告没有依照《确认书》的约定履行义务。

为解决双方的问题，2018年5月31日，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了确认书的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2018年6月30日前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20万元及利息4.38万元，原告称至今未收到被告的付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00万元和利息款4.38万元。
- 2、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，以438万元按1%月利率计算利息，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（暂计至7月12日的利息款为1.75万元）。
- 3、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关费、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2018年2月签订的《关于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及相关协议等情况的确认书》及2018年5月签订的确认书《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案件尚未开庭，且公司处于特殊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公司也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处理，且公司处于特殊阶段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2、《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